**臺南市實物愛心銀行**

附表1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請人基本資料 | 姓名： | 性別： |
| 生日：民國 年 月 日 | 身分證字號： |
| 聯絡電話： | 行動電話： |
| 居住地址：臺南市 區 |
| 戶籍地址：□同居住地  □臺南市 區 |
| 申請原因說明 | □緊急性申請：□一般性申請：補充說明： |
| 福利資源 | □無□協助單位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時間： 年 月 日、補助： 　　 元　協助單位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時間： 年 月 日、補助： 　　 元　協助單位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時間： 年 月 日、補助： 　　 元※專業單位、慈善會…等 |
| 檢附文件 | □ 身份證 / 健保卡 / 駕照 (三擇一)□ 戶籍謄本需全戶且三個月內並保留記事/戶口名簿(甲式)(二擇一)□ 領有政府各項法定現金補助核定文或證明 (無則免)□ 身心障礙證明(無則免)□ 診斷證明書及其相關證明(無則免)□ 居住事實證明書(非設籍於臺南市者檢附)□ 其他證明文件：  |
| 注意事項：一、領取方式：每月限定一次領取時間，限當月當次領取完成。二、申請審核通過後，分行人員將通知申請人來店領取。三、如有基於評估、徵信及審核之必要，申請人同意分行得調閱申請人及家屬之戶籍、財稅或福利申領相關資料。四、實物愛心銀行為短期服務，結案後須間隔一年，且仍有需求方可再次申請，分行社工將再行評估。申請人(簽章)： (親簽)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|

**物資申請表**